### 大连海事大学船长、轮机长引进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航海类师资队伍建设,提高航海类人才培养质量, 大力引进优秀船长、轮机长来校担任专职教师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基本条件

- 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热爱祖国, 热爱航海, 热爱教育事业, 遵纪守法。
- 2.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,有创新意识和潜力,身心健康,诚实守信,品行端正, 人格健全,能胜任教学工作,履行岗位职责。
  - 3.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。
- 4. 船长、轮机长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, 高级船长、高级轮机 长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。对于业绩特别突出者, 可适当放宽年龄 要求。

# 二、业务条件

- 1. 持有有效的甲类船长、轮机长适任证书,且实际担任船长、 轮机长职务不少于 24 个月。
  - 2. 主要在国际知名或国有大型骨干航运公司任职。
- 3. 安全记录良好, 最近 60 个月内未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大事故以上等级事故。
- 4. 一般应具有在大型集装箱船、VLCC、LNG 船、DP 船、半潜船等新型、大型、特殊用途船舶或在极地、冰区等特殊航区的工作经历。
  - 5. 有新辟航线实际任职经历者优先。

# 三、引进待遇

1. 为船长、轮机长提供安家费 20 万元,享受讲师标准的岗位津贴。

- 2. 为高级船长、高级轮机长和达到《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类持证教师职务任职条件暂行规定》中晋升副教授要求的科研与海上实践条件的船长、轮机长提供安家费 25 万元,享受副教授标准的岗位津贴。
- 3. 为达到《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类持证教师职务任职条件暂行规 定》中晋升教授要求的科研与海上实践条件的船长、轮机长提供安 家费 30 万元,享受教授标准的岗位津贴。
  - 4. 对于业绩特别突出者,待遇面议。

#### 四、附则

- 1. 引进的船长、轮机长在参加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,参加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,任职资历可从实际担任船长、轮机长起计算;参加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,任职资历可从实际担任高级船长、高级轮机长起计算。
  - 2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  - 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